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30041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二十二中门口区域有异味,疑似下水道的味道。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在跃进路与谈固西街交叉口南行约100米区域,该区域内有收水井6个、污水井2个。检查发现,22中学校门口正对面的河北二建生活区门口一处雨水井内有一根已废弃的连接入户排污管道存在异味散发问题。	属实	消除下水道异味。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护中心在保障区域正常排水功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已对废弃的连接入户井管实施封堵处理。走访周边环卫工人、学校门卫及河北二建生活区约10户居民,均反馈异味已消除。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130039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兴路两边宋村辖区的商铺(当初招商引资所建)在2021年9月12日以违建的名义拆除,现为被围墙围起来的一片废墟,里边有几百亩的建筑垃圾。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裕华区方兴路两边原有商铺16家,占地约163.15亩,全部未办理《临时建筑许可证》。2021年7月,裕华区裕强街道办事处按照《石家庄市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石办字〔2021〕12号)的要求对其进行拆除,于2021年9月拆除完毕。举报人反映的具体位置确有大面积建筑垃圾。拆除后,因资金短缺一直未进行转运,暂存于该处,目前用围墙进行围挡。	属实	裕华区政府将进一步提高认识,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巡查发现机制,督导各街道(镇)加强存量垃圾日常监管,定期对城乡接合部、闲置地块、施工工地周边等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从源头减少垃圾堆存问题。	裕华区裕强街道宋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25年11月18日发布招标信息,2025年12月11日河北凯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正在公示期)。目前宋村村委正在与河北凯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签订具体事项洽谈,待签订合同后,对此区域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运。	未办结	无
3	D3HB202512130037	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万里村西南方向养牛场北侧晾晒鸡粪,夏天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行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8月份,口头镇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张某某承包地有存放鸡粪行为。经调查询问,为张某某在其亲戚养鸡处收集的鸡粪存放于此,准备用于土地追肥。口头镇工作人员责令其立即整改,将存放鸡粪清理干净,同时要求其以后不能在此存放鸡粪。由于当时处于夏季,天气较热,鸡粪散发异味,造成异味污染。	属实	规范粪污处置,消除异味污染。	行唐县政府责成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行唐县畜牧工作站、口头镇政府切实履行部门行业监管及属地责任,对存放残留物进行彻底清理并深耕复耕,确保彻底整治到位,消除异味。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130051	石家庄市部分矿山治理项目以治理之名,大量开采违规对外销售砂石料,具体位置如下:1.东焦村、西焦村、高家台村附近,坐标114.1632.38.1786,坐标114.1761,38.1797。2.石门沟附近,灵寿县岸沟村村东、寨南村西北方向,坐标114.13,38.615,坐标114.1999,38.5918,坐标114.1668,38.6227,且周边有多家自建砂石料厂。3.井陉上安镇虎头村正北、上安镇上安西村正北,坐标114.1903,38.0812和114.2035,38.0743,大量对外销售毛石,供应周边砂石料加工厂。4.上安镇西方岭村西,坐标114.1998,38.0268,现场堆有大量河道卵石和矿山治理毛石,加工后对外销售砂石料。5.南陞乡北陞村,坐标114.0714,38.1914,矿山现场正在建设生产线,砂石料暂时堆放于现场。6.威州镇南平旺村村南,坐标114.2090,38.0885,大量对外销售毛石,供应周边砂石料加工厂。7.平山县兴汇建材有限公司马头山石灰岩矿和顺渊汽车运销有限公司南坡庄石灰岩位于白塔坡村附近,正在施工,坐标114.0753,38.206,坐标114.0748,38.2042,坐标114.0972,38.2077,现场堆放大量砂石料,有外运车辆出入。	石家庄市市辖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1.两个点位均位于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区域,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料,除项目自用以外,平山县人民政府已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剩余的土石料进行拍卖,以治理之名大量开采违规对外销售不属实。2.点位1、点位2无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岸沟村村东、寨南村村西北方向,两个点位均位于灵寿县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和历史遗留图斑治理废弃渣石处置项目区域,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越层越界,产生的砂石料已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拍卖。点位3附近有1家砂石料加工厂,为灵寿县金谷伟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3.点位1位于井陉上安镇虎头村正北,为原井陉县蓝箭建材有限公司矿权范围。2024年3月,该地块经河北省发改委批准转型利用为国电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处理危岩产生弃渣5处,约两万余吨,堆放于现场,已喷涂标识封存。通过走访周边4家砂石料加工企业,均能提供砂石料合法来源证明,且无在此区域购买原料的情况。点位2位于上安镇上安西村正北,该处为一条山间小路,小路两侧山体未见损毁痕迹。通过对两个点位2023年至2025年卫星影像图进行对比,均无明显变化。4.该点位现场堆放的鹅卵石为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拍得资产,堆放的矿山治理毛石实为华茂钙业二车间外购的制碱用灰岩,华茂钙业已提供购买时的过磅单等凭证材料。距离该点位约500米处,为井陉县宏泰建材有限公司西方岭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不涉及土石料产出。5.该点位为井陉县会林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和井陉县兴华实业灰岩矿生态修复项目。井陉县会林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于2025年1月5日开始施工。施工期间产出的弃渣已封存在现场,井陉县人民政府拟统一进行处置。井陉县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灰岩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不涉及土石料产出。6.该点位为威州镇南平旺村村南道路路口,未发现堆放毛石砂石料,该点位西侧300米左右有一家机制砖厂,为井陉县德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该砖厂所用原料为石粉,石粉均来源于原持证采矿企业持证期间的生产剩余的石粉。该点位东南方向约500米处,曾发生一起非法采矿案件,已立案查处到位、恢复治理到位。7.点位1、点位2均位于平山县回舍镇白塔坡村东北约2000米处,为平山县顺渊汽车运销有限公司。点位3位于平山县回舍镇白塔坡村东北约1700米处,为平山县兴汇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2022年存在外运矿石行为,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5月18日对该公司违法开采行为立案调查并处罚。2025年12月14日核查时,三个点位处于停产状态,通过无人机飞检及现场排查,未发现施工情况,矿区内未发现砂石料堆放情况,通过对比2022年和2025年遥感影像,该区域无明显变化,且未发现车辆出入痕迹。	部分属实	一是相关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全链条监管。二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摸底排查。三是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相关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全链条监管。5个矿山治理项目重点查看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是否越层越界开采;剩余砂石料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销售所得要纳入财政账号实行“收支两条线”,严厉打击违规销售行为。2.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所有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切实消除风险隐患,提升我市矿山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矿山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3.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我市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构建自然资源“全链条、大执法”综合监管体系,及时制止和有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加强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推动行政执法、监督执纪和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常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HB202512130043	反映2023年河北奕竹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入驻鹿泉区获鹿镇龙康路6号原乡颐园（原名：海山碧园）河北奕竹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后，将公共绿地广场砌起徽派白色院墙、内院建设影壁墙和餐饮场所，长期以来餐饮油烟、厨余垃圾、娱乐噪声扰民。	石家庄市鹿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将公共绿地广场砌起徽派白色院墙、内院建设影壁墙和餐饮场所”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公司租用石家庄成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土地，与河北厚缘餐饮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原乡美食广场。该土地实际占地8.15亩，其中，耕地面积0.53亩、其他草地面积1.84亩、建设用地面积5.78亩；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6.47亩、城镇村道路用地1.68亩。该公司在公共绿地广场砌起徽派白色院墙、内院建设影壁墙及原乡美食广场，无合法用地手续。 2.“长期以来餐饮油烟、厨余垃圾、娱乐噪声扰民”问题属实。餐饮油烟问题。经核查，原乡美食广场院内共设有摊位45个，正在营业40个，主要从事水果销售及小吃品经营，45个摊位均在原乡美食广场内，无合法占地手续。涉及油烟的主要为美食广场院内南侧底商的6家餐饮单位，均办理营业执照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均存在油烟净化器清洗不及时，产生油烟、厨余垃圾及扰民问题。该广场共有240升的生活垃圾桶9个、餐厨垃圾桶1个，每天约产生生活垃圾2吨、餐厨垃圾100千克，存在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倒的行为。2025年12月14日21时，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获鹿镇派出所对原乡美食广场进行现场核查，该广场内餐饮、摊点均正常营业，未发现明显噪声。12月15日经走访周边6户居民，反映夏季有卡拉OK音乐噪声。	属实	停止违法占地行为，恢复土地原状；清理油烟净化装置，达标排放；规范餐厨垃圾处置；严禁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噪声污染。	1.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石家庄成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美食娱乐广场案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将土地恢复原状。 2.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对6家餐饮单位的油烟进行监督性检查，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污染物达标排放。 3.鹿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河北厚缘餐饮有限公司“擅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倒”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立即改正；12月15日，该公司与石家庄晨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合同》，配备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规范餐厨垃圾处置，确保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存放。 4.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加强巡查，加强对餐饮商户的管理，严禁商户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B202512130061	高邑县化工园区泰鑫锌业西侧一家化工违规加工厂，该厂晾晒废料时产生刺鼻气味。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泰鑫锌业西侧涉及5家氧化锌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晾晒废料行为。经查看生产设备及环评工艺，五家企业所使用原材料、产生的成品、所有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异味排放，无晾晒环节。泰鑫锌业西侧涉及3家库房，库房均未发现任何生产设备和生产迹象，未发现晾晒废料行为，所有库房存储的化工产品均不涉及异味。此区域内企业及库房距离石良庄村居民区约1.5公里。经对周边8家企业工人及最近住户进行走访，均表示没有闻到异常气味。	不属实	1.定期对化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尤其针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重点排查，确保化工企业无违规加工行为。2.举一反三，对全县涉化工行业开展全面排查，确保符合规定要求，防止举报所述情况发生。	高邑县人民政府责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及万城镇人民政府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企业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及烟气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行为。	已办结	无
7	X3HB202512130017	高邑县侯家庄老城区改造项目，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施工。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项目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2022年纳入河北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由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项，由高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2023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齐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和附表中第97项要求，该项目所处位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属于环评豁免类。建设过程中，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日常监管，项目出入口建有冲洗平台、安装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施工中使用雾炮等抑尘措施、日常洒水保洁到位、物料土堆等苫盖到位。	不属实	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各项要求，加强对全县施工工地的日常监管，要求施工方严格落实施工方案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高邑县人民政府责成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各项要求，加强对全县施工工地的日常监管，要求施工方严格落实施工方案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2130020	石家庄市元氏县马村镇营里村村民反映自2019发现农灌井水有色有味、且浇灌后庄稼不生长。相关部门停用了受污染的农灌井，并承诺后续将对该区域进行治理，但是几年过去了，目前该片区区域地下水和耕地始终没有见到有关部门进行治理，导致耕地一直没有恢复耕种。	石家庄市元氏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元氏县曾在2019年11月23日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元氏县马村镇营里村东北农灌机井水发黄，附近庄稼不生长问题。调查发现栾城区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所占地块在2002年以前为栾城县磷肥厂，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河北地质大学、河北省水文地质勘察院等专家勘察后出具的专家意见，初步判定井水污染原因为原栾城县磷肥厂（栾城县启明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造成。随即元氏县对涉及的6眼农灌机井并进行断电封停、水泥封灌，并与109户村民签订租赁协议，进行绿化，以种植小乔木为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2025年栾城区政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编制了《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化工片区（栾城片区及下游元氏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及污染溯源实施方案》，拟对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化工片区（栾城片区和下游元氏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该项目由栾城区政府牵头申请进入中央资金项目储备库，目前资金尚在申请阶段。	属实	1.严厉打击非法偷排偷放废水行为，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 2.完成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后，依据评估结论持续推进涉事地块整治。	1.栾城区政府牵头加快对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化工片区（栾城片区及下游元氏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2.元氏县政府加强对涉事机井地块的管控，禁止种植玉米等农作物。 3.完成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后，确定完成治理时间，依据评估结论持续推进涉事地块整治。	未办结	无
9	D3HB202512130010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侯家庄村村东有一沙发软包厂，厂外东侧大坑内有皮革废料。	石家庄市正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侯家庄村村东沙发软包厂为正定县森宏达家具厂，该企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木材、布匹、皮革，存放在专用固废桶中。固体废物已与石家庄笃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对固体废物进行清运，送至正定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2025年以来石家庄笃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每月到正定县森宏达家具厂进行一次固体废物清运，共清运固体废物约4吨左右。该企业东侧大坑为地势低洼农田，由6户村民耕种，面积约18亩，当前种植冬小麦，在麦田内没有发现皮革废料等垃圾。对周边500米范围进行排查，也没有发现坑塘和皮革废料。经对正定县森宏达家具厂东侧农田6户种植户进行走访，均表示在农田及周边未发现皮革废料等固体废物。	不属实	防范固废隐患发生。	正定县要求南牛镇对侯家庄村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清理，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加大对辖区内垃圾特别是工业垃圾倾倒巡查力度，确保不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HB202512130010	石家庄市周边喷漆企业地点：台头村（114° 24' 13.2357″，38° 01' 04.6547）、恒强汽修厂（114° 22' 49.7383″，38° 00' 26.6806）、恒信汽配城北侧（114° 24' 43.9295″，37° 58' 43.6789）、86车工坊养护维修中心（114.56，37.95）、东留营嘉园西84米（114.57，37.95）、河北华美红旗钣喷中心（114.56，37.91）、通诚汽车服务中心（114.54，37.97）、河北星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14.53，37.88）以上从事违法汽车喷漆作业，长期在露天场地进行汽车喷漆，产生刺鼻废气，喷涂点分布在学校周边、村庄、汽配市场、废弃厂房内、废气污染，长期未得到纠正，部分小型维修店也开始效仿露天喷漆作业，污染范围持续扩大，影响周边环境。	石家庄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涉及15家企业其中鹿泉区10家、栾城区4家、元氏县1家。鹿泉区石家庄翼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周边无敏感目标，其余9家汽修喷漆店位于汽配市场，距离学校村庄较近，各汽修场所均配备治污设施，检测达标，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均表示未受到异味影响。栾城区4处汽修场所分布在学校、村庄周边属实。4家企业中，栾城区通诚机动车维修服务店无喷漆设备及痕迹；另3家治污设施完备，检测达标，现场未发现露天喷漆痕迹。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受到异味影响。元氏县河北星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喷漆房所有设备、设施租赁给河北鲁源商贸有限公司喷漆业务合规，手续齐全，检测达标，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受到异味影响。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责成属地分局督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要求各涉及喷漆的汽修单位做好各无组织涉气工艺环节的密闭工作，减少作业期间无组织排放。 3.要求涉及喷漆的汽修单位加强精细化管理，喷漆作业时加强密闭措施，完成喷漆后在喷漆房内晾晒，严禁露天晾晒。	已办结	无
11	X3HB202512130021	反映石家庄市无极县以入园进区为名，强制要求企业入园，在没有任何文件的情况下，要求化肥企业停产，涉嫌一刀切。	石家庄市无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号）文件要求，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严格入园进区，不得在园区外建设，其他类型工业项目可自行决定是否入园建设。石家庄市无极县企业共计3017家，其中园区内企业171家，园区外企业2846家。无极县入园企业占比仅为5.67%，且2019年以来新上项目中部分企业布局在园区以外，部分重点行业企业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冀环环评函〔2019〕709号）文件要求入园的项目布局在园区内。通过调取21家化肥生产企业2025年以来电量情况显示，14家化肥企业均正常生产，其他7家无生产电量。经进一步核查，河北中胜肥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河北沃森股份肥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现场检查时未生产，通过调取电量显示，6家企业2025年至今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不存在无故停产状况。剩余7家企业无生产用电量。河北嘉盛肥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因经营原因自2023年以来长期停产，河北沃丰化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河北合林肥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自然倒闭，石家庄市汇丰化工有限公司因涉嫌司法案件被查封，不存在无故停产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普法宣传和精准帮扶，及时掌握企业环保需求，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1.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宣传普及，通过多种途径向企业及周边群众普法释法、答疑解惑。 2.深入开展助企服务活动，坚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聚焦企业发展需求，推动政策直达、问题直解、服务直通，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已办结	无
12	X3HB202512130009	反映井陘县石佛村有人在东洼、村北狗脖子盗采矿石，村里白花苹果树全部被挖，乱倒垃圾，白花的理石米洞已倒满垃圾。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井陘县石佛村有人在东洼盗采矿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世纪七八十年代，吴家窑乡石佛村村集体为增加收入，组织村民对当地滑石矿及蛇纹岩矿进行粗放式开采加工理石米（主要用于室内地面铺装水磨和建筑外墙装饰），导致该区域存在面积大小不等的采空区。2022年，吴家窑乡针对采矿形成的塌陷区进行了修复治理。因为该地区地质复杂，为确保安全需开挖排查塌陷区及周边土地约9亩，后续将开挖出的土方和石料重新回填到采空区域，目前塌陷区及周边土地已全部覆土达到耕种条件，且2021年—2025年该区域未发现过盗采矿石。 2.关于“井陘县石佛村有人在村北狗脖子盗采矿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处为梵梵庄园农产品分拣预包装中心，为县“多中心”项目，已完工。2022年4月，该项目办理了设施备案手续并上圈入库。项目施工期间，平整场地产出少量石料，均用于该项目墙体砌筑。 3.关于“村白花苹果树全部被挖，乱倒垃圾，白花的理石米洞已倒满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苹果树实为杜某承包的苹果园内果树。2023年至2024年结合土地整理，对苹果树进行了砍伐。通过与《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数据进行比对，该区域地类为果园（非林地）。理石米洞洞口面积约6平方米，洞内未发现垃圾。洞口周边存在石块、砖块及少量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共约5立方米，未见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2022年5月7日，吴家窑乡人民政府向县政府报送了《关于石佛村原采矿区土地塌陷的报告》。同年5月11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关于石佛村原采矿区土地塌陷的函》函告吴家窑乡，同意对塌陷区域进行修复治理。2022年6月底完成修复治理工作，达到耕种条件。 2.12月14日前，井陘县住建局、吴家窑乡人民政府负责，将问题点位现存建筑垃圾清运至后亭消纳点，并将场地覆土平整。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HB202512130008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于家乡狼窝村2015年至2021年期间有人非法征地（以租代征），在1000余亩基本农田上采青石、钙石，土地未恢复原貌。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狼窝村2015年至2021年期间有人非法征地（以租代征）”问题不属实。经查阅征地档案，县政府于2015年至2021年收储狼窝村土地共涉及3个批次260.44亩地，分别为：2018年第26批次征用狼窝村12.28亩、2019年第6批次征用狼窝村219.24亩、2021年第10批次征用狼窝村29.08亩。已收储的土地分别出让给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井陘县财基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欧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调查，通过对狼窝村村委及村民进行了解2015年至2021年期间，狼窝村无非法征地（以租代征）的相关情况。 2.关于“在1000余亩基本农田上非法开采青石、钙石，土地未恢复原貌”问题不属实。经查询2024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和基本农田数据，狼窝村全村现有耕地1901.72亩（基本农田1829.33亩），套合2025年影像图后，显示耕地范围内均没有开采痕迹。狼窝村现有的开采面位于狼窝村河上沟，经查阅2015年至2021年的非法采矿处罚案卷，共有12起非法采矿案件，所有违法案件已全部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同时，查看狼窝村2022年-2024年影像图，未发现举报地有明显变化。通过对于家乡狼窝村周围山体进行核查，无新的非法采矿行为。	不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家乡政府加强对非法征地（以租代征）、非法采矿日常巡查，对存在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已办结	无
14	D3HB202512130009	石家庄市裕华区香颂名苑小区内，中国铁塔公司占用小区公园绿地建设2层小楼，有4个烟囱正对着举报人家单元门口，夜间冒烟。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香颂名苑小区内，中国铁塔公司占用小区公园绿地建设2层小楼”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香颂名苑小区为原规划审批的玫瑰湾住宅小区，该项目于2013年11月2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为8栋住宅、1栋幼儿园和3栋商业。其中10号商业、11号商业均为开发商石家庄科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划图于2017年10月建造完成。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购买以上两栋建筑，10号商业办公使用，11号商业作为公司内部食堂使用。经现场进一步核查，举报人反映的2层小楼实际为规划审批的11号商业的1层建筑，位于香颂名苑8号住宅楼北侧。经裕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建通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比对规划图，该食堂实际建设与规划审批一致，不存在占用小区公园绿地问题。 2.关于“有4个烟囱正对着举报人家单元门口，夜间冒烟”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单位内部食堂与南侧8号住宅楼相邻，距离约9米，食堂外墙正对8号楼单元口，有4个烟气排放筒，自东至西依次为洗碗机换气管道（排出水蒸气）、炒菜排油烟管道、炖菜排烟管道、蒸箱排气管道（排出水蒸气）。因此，举报人反映的“有4个烟囱正对着举报人家单元门口”问题属实，但是4个管道出口均位于食堂楼顶处，出口方向与8号楼住宅相反，并不朝向8号楼方向。该食堂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只加工作日早餐、午餐，夜间和节假日不加工食材，不对外经营、无夜间加餐。经走访8号楼居民，均表示食堂不存在夜间冒烟现象。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于2025年12月15日对该食堂两个涉油烟排放的排放口进行了油烟速测，结果均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部分属实	裕华区政府责成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及各街道（镇），加强对辖区食堂类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监管。举一反三，强化日常监管，将属地管理职责落到实处。加大巡查力度，不断传导压力、压实企业责任，强化问题整改，确保属地管理工作切实有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对铁塔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劝导其对油烟排放口距离进行升级改造，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6.2.2（油烟排放口距离敏感目标应大于20米）相关技术规范加长烟气管道，使其与居民楼间距离达到20米以上，确定方案后即动工进行整改。同时及时对油烟净化一体机加注净化解剂，并定期检修维护。	已办结	无
15	X3HB202512130008	举报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1.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期从医疗机构回收的医疗危废中，夹带并分拣可回收的输液瓶袋、玻璃瓶、青霉素小瓶等废弃物，违规转运至河北卓云公司加工成塑料、玻璃片对外销售。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危废混存混运存在传染病传播风险威胁公众健康。 2.河北卓云公司位于乡村区域，未进入国家规定的工业园区，不符合塑料加工企业的规划审批要求。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污染周边土壤和水源。	石家庄市灵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现有一座1100平方米的医疗废物处置车间，存放处置从医院转运的医疗废物，现暂存处置间存有约2吨医疗废物，随机调取近20天的厂区监控视频，未发现处置前私自打开包装进行分拣现象。该公司签约医疗机构共1468家，抽取5家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上述医疗机构在“医疗废物”和“可回收物”产生源头就按照规定进行了分类收集，并在贮存环节分别设置了不同的暂存间。上述医疗机构仅与该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不存在夹带分拣等情况。该公司共有5辆专业危废运输车，均已在卫健、交通运管部门进行了备案，车辆每次收货的货物种类均已记录到石家庄市医疗废物预警平台。危废运输车辆执行电子运单，每次收货、行驶、卸货均已在运管系统进行生成，货车行驶轨迹按照运管系统进行行驶。经查阅该公司近一年内往来账款及合同，均未发现该公司与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任何交易记录。 2.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河北卓云公司实际为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行唐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年加工塑料输液瓶（袋）7200公斤、玻璃输液瓶1200公斤。河北行唐（省级）经济开发区于2010年7月开始建设，2011年7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先进装备制造、新型建材、高端包装、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该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审批要求。该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措施排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及生活污水、废水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实	通过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相关环保企业规范处置流程、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实现医疗废物高效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整改目标。	1.加强对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处置流程、加强人员培训，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医疗废物高效处置。 2.加强对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监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